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36號

異　議　人　董龍祺

代　理　人　沈思宜律師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徐世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986號裁定，提起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執行名義附有條件、期限者，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2項規定，須於條件成就、期限屆至後，始得開始強制執行。債權人持附有條件或期限之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時，應證明條件業已成就，或期限已屆至，倘債務人對該條件是否成就、期限是否屆至有所爭執，非執行法院依形式審查所可認定者，不得率予強制執行(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633號、114年度台抗字第40號裁定參照)。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344號判決確定(下稱系爭判決)，主文第二項為「被告(即相對人，下同)如在本案判決確定後一個月內未履行前項聲明有關回復原告(即異議人，下同)原職位者，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自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主文二)；主文第三項為「被告應自民國114年6月4日起至原告復職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日給付原告新臺幣5

萬197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下稱主文三)。異議人聲請就主文二及主文三為強制執行，就主文二部分，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6月2日以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198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相對人已通知異議人於115年3月23日到臺北市(下同)文山區清潔隊報到擔任駕駛；就主文三部分，原裁定以相對人已將異議人依該項主文所示期間應得薪資，扣除異議人114年8月11日至115年5月22日任職在與相對人同屬臺北市政府轄下之工務局水利工程處(下稱水工處)所得薪資後餘額給付異議人，認相對人均已自動履行，無執行必要，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惟相對人實係將異議人由原任職之中山區清潔隊調動至文山區清潔隊，並非回復原職，則兩造就主文二所附條件有無成就，已生爭執，雖應另訴解決，但不得拒不執行。又異議人遭相對人不合法解僱期間在水工處工作所得薪資，未據相對人於系爭事件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應自異議人得請求薪資中扣除之主張，受系爭判決既判力遮斷，原裁定自不得據相對人此等主張而認相對人已履行主文三內容。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應有違誤，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查：

(一)異議人對相對人提起系爭事件，起訴主張其受僱相對人擔任中山區清潔隊駕駛，遭相對人違法解僱，而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請求。經系爭判決後，異議人以系爭判決主文二及主文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原裁定以相對人均已履行為由，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聲請，經本院調取執行案卷核實，並可認主文二附有相對人未於系爭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履行回復異議人原職位之條件；主文三則以異議人復職用以定相對人給付終期何時屆至。

(二)相對人於執行程序中主張已通知異議人於115年3月23日至文山區清潔隊報到，而回復異議人原擔任駕駛之職位等語(執行卷84-85、111-112頁)。然異議人指相對人未經其同意，

調動其原在中山區清潔隊之工作地點，乃未使異議人回復原職等語，可見就相對人上開通知異議人報到而擔任駕駛一職，但更動其工作地點乙事，是否合致主文二所附未於系爭判決確定後1個月內讓異議人回復原職位之條件？主文三中以復職而定之終期有無因而屆至？等節，兩造均有爭執。原裁定謂兩造間職工勞動契約就異議人所擔任工作乃約定為「清潔隊員(駕駛)」(執行卷193頁)，而認形式上得以判斷相對人已使異議人回復原職位即擔任駕駛。然衡之系爭判決理由四、(四)載明，主文二定有期限乃為督促相對人回復異議人「原職務」等語，而職務內容向由勞動條件所構成。以此判決理由形成所顯示之考量因素，於判斷異議人原職務有無回復，是否無涉異議人遭相對人不合法終止兩造間契約前涵蓋工作地點在內之原勞動條件，並非無疑，則相對人前揭通知異議人報到就任駕駛，但同時更改其工作地點，是否未使異議人回復原職位而不達復職？尚非憑上開職工勞動契約形式審查所可認定。依上說明，執行法院對此項實體上之問題，並無審究之權，異議人即不得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蔣佩璇